

合同小瑕疵,货款拖一年

曹县一公司利用合同漏洞,拖延给付对方35万元货款

本报曹县8月7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荣荷玲 马磊)“合同订了,产品收了,对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这可咋办?”对方不按规定履行合约困扰张先生等6人近一年时间。8月6日,在曹县工商部门协调下,这件烦心事终于有了结果。

2011年5月至9月间,张先生等6人分别与曹县某家居用品公司签订《生产加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张先生等人按照家居公司要求,为其生产加工工艺品。张先生等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家居公司,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没想到加

工合格的工艺品公司都收了,但货款却迟迟未付。

“我们6人的货款都拖欠着呢,多的欠了18万,少的也近2万,合计近35万元,多次索要,但是他们以合同未明确约定货款支付期限及方式,国际市场发生变化,出口业务受阻,暂无力支付货款等理由一直推脱。”张先生说,眼看着货款拖欠近一年,无奈之下,只好向工商部门请求进行合同争议调解。

接投诉后,市工商局立即组织合同科工作人员与家居公司取得联系,在双方同意情况

下,赶赴曹县进行调解。听取双方的意见陈述后,工商人员认为,张先生等人依据合同规定生产加工工艺品,且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理应获得合同约定的报酬,公司确实存在暂时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畅的事实,但双方未约定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订立存在瑕疵。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尽力做工作,引导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一个都可接受的意见,以利于双方将来继续合作。”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表示,最终双方达成协议,8月20日前公司支付一半货款,余额

分两次在本年底和明年4月份前付清。8月6日晚,家居用品公司与张先生等人握手言和,在工商人员的见证下,分别在《合同争议调解书》上签字,一场旷日持久的合同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市工商局合同科工作人员介绍,双方订立合同时,一定要严谨细致,避免约条款定不明确或有歧义,以尽量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生争议,工商机关可以按照《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规定,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行政调解。

冒牌冷饮悄露头 340箱雪糕被查获

本报菏泽8月7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凌云)近日,菏泽市工商局牡丹区分局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称菏泽市向阳路一食品有限公司有人销售假冒“伊利牧场”“小布丁”雪糕。执法人员接报后马上赶往现场调查。经当场鉴定,这批雪糕确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

“目前冷饮进入销售旺季,我们检查时看到这批冒牌冷饮的包装有些粗糙,包装还有重影,假劣冷饮流入市场必将对市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牡丹区工商局执法人员说,他们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

为保护消费者“吃的放心”,菏泽市工商局牡丹区分局对辖区内冷饮销售摊点进行专项检查,340箱仿冒“伊利牧场”“小布丁”的雪糕被查获。

牡丹区工商局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冷饮时要注意看:包装上应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标准号、检验合格证、着色剂和甜味剂名称及其含量;纸盒包装应完整不破损,否则有可能造成微生物的二次污染;形状要坚挺,结冰细腻滑润,表面应起霜,色泽均匀无沉淀;味道应爽口,香气要纯正,甜味适中,如草莓冰淇淋、葡萄干雪糕应有其特有的滋味。

公园竟成牧羊场

7日下午,在松花江路桥以北的赵王河畔东侧,一名附近村民赶着五六只绵羊在草地上放羊。被羊儿吃过的草地明显比别处稀疏很多,这些羊只还不时啃食树叶和枝条。据该放羊男子介绍,他经常在此放羊,羊吃饱他才牵着它们回家。赵王河畔草地都是人工种植,对城市的美化起着重要的作用,禁止放牧养羊。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影报道

